

# 明清时期柏乡县烈女现象考论 ——以民国《柏乡县志》为中心

范记川<sup>1\*</sup>

(<sup>1\*</sup>衡水健康科技职业学院 马克思主义教学部, 河北 衡水 053000)

**摘要:** 民国《柏乡县志》收录有明清时期柏乡县的 203 位烈女。这些烈女主要分为孝妇、节妇、烈女和烈妇, 在此基础上所呈现出的烈女现象颇具研究价值。烈女现象指在特定历史时期, 女性为遵循封建礼教规范, 采用多种方式坚守贞节的社会现象。透过现象能够洞察这一时期女性所深陷的困境: 统治者借助旌表制度对民众加以教化, 同时封建礼教视域下的“三纲五常”“三从四德”观念进一步强化了这一过程, 为了家族的荣耀, 地方宗族也极力宣扬女性贞洁观。在封建制度下, 尽管烈女地位有所提高, 但并未实质改变普通女性的生存状态和社会地位。

**关键词:** 明清时期; 民国《柏乡县志》; 烈女现象; 女性地位

## A Study on the Phenomenon of Chaste Women in Baixiang County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entered on the "Baixiang County Annal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an Jichuan<sup>1\*</sup>

(<sup>1\*</sup> Hengshui Health Technology Vocational College, Department of Marxist Studies,  
Hengshui, Hebei, 053000, China)

**Abstract:** The Minguo Baixiang County Gazetteer (1932) documents 203 cases of chaste women (lienü) from Baixiang County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categorized as filial daughters-in-law (xiaofu), chaste widows (jiefu), martyred maidens (lienü), and martyred wives (liefu)—a phenomenon reflecting women's adherence to Neo-Confucian orthodoxy (lijiao) through extreme or quotidian acts of virtue preservation. This institutionalized chastity reveals systemic constraints: rulers weaponized the state commendation system (jingbiao) for moral indoctrination, while feudal ethical frameworks (sangang wuchang, sancong side) ideologically reinforced patriarchal control, compounded by local lineages promoting female chastity to accumulate clan prestige. Despite the ritualized glorification of lienü, ordinary women's material conditions and social agency remained fundamentally unaltered within the feudal patriarchal hierarchy.

**Keywords:**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aixiang County Annal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phenomenon of chaste women; The status of women

### 引言

“列女”由西汉刘向开其端,《后汉书》始将“列女”群体纳入正史之中,视为女性典范。此后历代正史一般都辟以专章介绍“列女”,视为激劝风俗,树立妇女师法的楷模<sup>[1]</sup>。唐宋以降,程朱理学渐成正统思想。在程朱理学所强调的礼教视域下,贞节、节烈、孝道、忠义等观念成为

“列女”进入正史的标准，多元“列女”演变为单一的“烈女”，成为社会主流风气。在这种背景下，地方在纂修地方志时也仿正史为烈女专设章节，渐成地方志中不可或缺的部分<sup>[2]</sup>。目前学界对于明清时期烈女现象的研究已取得丰硕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通过民间碑刻、家族文书或文学小说进行研究；二是通过地方志文本对当地烈女书写模式进行解构；三是对于烈女形象历时性演变的研究。然而县域尺度下烈女群体结构、地域特征及其与社会变迁的动态互动关系，尤其是依托民国新方志展开的长时段微观实证研究仍显薄弱。民国《柏乡县志》为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牛宝善、魏永弼等修纂，涵盖柏乡县历史、风俗、人物、文教、物产等方面的内容。通过民国《柏乡县志》，可一窥明清时期柏乡县当时烈女现象，深入探究烈女现象背后深层次的诸多因素，重新审视明清时期地方女性的生存状态和社会地位。

## 1. 民国《柏乡县志》中烈女类型概述

《柏乡县志》始修于明朝嘉靖二十五年，此后“迭有增修”<sup>[3]</sup>，但由于时代久远，旧志多已不存，或未曾出版。今日所见主要有乾隆《柏乡县志》和民国《柏乡县志》。乾隆《柏乡县志》主要记载乾隆三十一年之前的烈女，数量较少，且记载较为简略，民国《柏乡县志》不但完整记载整个明清时期的烈女，而且颇为详实，为保证叙事完整，故本文以民国《柏乡县志》为主要基础文献。

民国《柏乡县志·烈女卷》开篇对烈女类型和入选标准作了明确规定：“或茹荼皓首，立孤以报所天；或奋志一朝，殉生以誓同穴。孝型慈节，壶德之美，可谓教隆俗美矣。甚或生遂倡随，忽遭横暴，冒白刃而不惮，引素帛以自捐，贞激之概，即烈士何以过之。其既光于史乘，表于绅衿者，固备录不遗；即力不能请旌，而年例已符，亦博采乡评以纪焉”<sup>[3]142</sup>。根据这一标准，对县志中所收录的烈女进行统计和分类（见表1）。从数量上看，县志共收录烈女203人，其中明朝12人，清朝191人。从类型上看，有孝妇、节妇、烈女和烈妇之分，此外部分烈女有双重身份，如张庸周妻白氏，既是节妇又是才女，因数量太少，且不便统计，故将其归入“节妇”类型。烈女类型的丰富多样，展现出当时社会对女性道德品质的不同侧重和要求。

表1 民国《柏乡县志》中明清时期柏乡县烈女类型统计

人数	孝妇	节妇	烈女	烈妇	合计
明朝	1	9	0	2	12
清朝	2	173	4	12	191
合计	3	182	4	14	203
所占百分比	1.48%	89.66%	1.97%	6.89%	100%

### 1.1 孝妇

《柏乡县志》中对孝妇的收录不多，仅有三人，考其行为，主要分为孝顺父母和孝顺舅姑两种。

孝妇们以孝顺公婆、关爱家人为己任，为此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利益和健康。如张祥妻贾氏之孝行，“姑思食肉，割股以进”<sup>[3]143</sup>。又如赵奎璧妻康氏“姑老疾，齿牙尽脱，氏以甘滑融和之物奉之，值欲食饼饵饔饩之属，则洁漱含哺以进，二十年不倦”<sup>[3]148</sup>。

### 1.2 节妇

民国《柏乡县志》所收录的烈女中节妇人数最多，达182人，约占总人数的90%。从守节开始年龄来看，差距颇大，以五年为时间段进行统计，可得表2：

表2 民国《柏乡县志》中明清时期柏乡县妇女守寡年龄段统计

年龄段	人数	所占百分比
16-20	30	16.48%
21-25	60	32.97%
26-30	66	36.26%

31岁以上	1	0.55%
年龄不详	25	13.74%
合计	182	100%

从上表可知,明清时期柏乡县妇女守寡年龄段人数最多的是 26-30 岁,占总人数的 36.26%;其次是 21-25 岁,占比为 32.97%;再次是 16-20 岁,占比为 16.48%;而 31 岁以上的仅 1 人,占比仅 0.55%。此外,有 25 人未记载丧夫年龄,列为年龄不详,约占总人数的 14%。

从守节年限上来看,明清时期柏乡县守节年限从 2 年(明代张应麒妻魏氏守节二年而终)到 78 年不等,守节年限跨度较大。其中守节年限在 31-40 年的人所占的比例最高,占总数的 35.16%,其次是守节年限在 41-50 年的人,占总数的 24.73%。此两个时间段所占的比例接近总人数的六成。而守节年限超过 70 年的有陈德光妻黄氏、常松龄妻刘氏和李米妻高氏三人,守节年限分别是 70 年、71 年和 78 年,详见表 3:

表 3 民国《柏乡县志》中明清时期柏乡县节妇守节年限统计

守节年限	人数	所占百分比
30 年以下	20	10.99%
31-40 年	64	35.16%
41-50 年	45	24.73%
51-60 年	22	12.09%
61-70 年	10	5.49%
71 年以上	3	1.65%
年限不详	18	9.89%
合计	179	100%

进一步分析,从民国《柏乡县志》所统计的节妇出身或家庭背景来看,并非局限于官宦士绅阶层,其中有相当部分节妇的出身或丈夫家庭为平民阶层,这无疑体现出当时社会的传统礼教观念在不同阶层中都有渗透,守节成为了一种广泛被认可和推崇的道德规范,即使在平民家庭中,女性也受到这种观念的约束和影响。

### 1.3 烈女

烈女是指因未婚夫去世以自杀或终身不嫁表明贞节的女性,在民国《柏乡县志》中收录人数较少,仅有 4 人,且皆出现在清代。这反映了当时社会对于女性贞洁观念的重视,以及在动荡的局势下,女性为维护自身清白和尊严所做出的极端选择。

### 1.4 烈妇

烈妇是指维护自己贞洁而付出生命的已婚妇女。在民国《柏乡县志》中,其人数仅次于节妇,共 14 人。考其行为,可分为三类,其一是大义而殉难;其二是为维护自己贞洁不受辱而殉节;其三是因家人而舍身。

这些烈妇在面对危险和不公时,敢于展现自己非凡的勇气和正义,超越了传统对女性柔弱的刻板印象。这种义勇精神在当时的社会中尤为可贵,成为了人们敬仰和传颂的对象。

综上所述,烈女现象在这一时期成为了社会的共识,无论是上层阶级还是平民阶层,都深受这种观念的影响。

## 2. 民国《柏乡县志》烈女现象著录因素探析

“烈女现象”作为特定历史语境下的礼教实践产物,呈现多维面向:一方面表现为女性通过自杀、自残、守贞等极端身体牺牲践行贞节伦理;另一方面则以相夫教子、侍奉舅姑等日常道德实践履行礼教规范。此种二元性实为结构性张力的外显——女性身体被异化为道德展演的载体。而地方志对烈女群体的系统性著录,本质是权力阶层推行“行教化,正人心”<sup>[3]4</sup>的结果。

### 2.1 程朱理学的思想主导

程朱理学出现于宋，繁荣于明清。因其学说有利于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得到统治者支持，成为国家正统思想<sup>[4]</sup>。理学所强调的“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的极端观念使得社会对女性的贞节要求达到了严苛的程度，“妇人从一而终也，再嫁为失节”<sup>[5]</sup>。明清时期柏乡县出现诸如魏裔介这样的理学大家，对柏乡县女性贞节观的风行和推广起到重要作用。因此，柏乡县女性自幼便接受这种思想的深刻熏陶，将贞节视为至高无上的道德准则。如吕钺妻魏氏，“守志四十年，子孙屡欲请旌，（魏）氏曰：‘妇人从一而终，守节分也’”<sup>[3][144]</sup>。

## 2.2 统治者大力推行旌表制度

旌表制度是中国古代统治者用以维护社会秩序、倡导道德规范和表彰杰出人物的重要手段，“旌表者，乃国家对于男女之守节义者，建坊以表白其行为，俾社会一般人知所仿效之谓也”<sup>[6]</sup>。明清时期对于守寡年龄和守节年限作出明确规定，“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志，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间，免除本家差役”<sup>[7][1826]</sup>。至清后期逐渐放开，从守节20年减到6年，“嗣后，孀妇守节至六年以上身故者，一体旌表”<sup>[8]</sup>。

政府大力推行旌表制度，对恪守贞节的烈女予以表彰和奖励。政府除赐予荣誉称号，还提供诸如建牌坊、树碑传、赐匾额、免差役、物质赏赐等，这大大刺激了基层民众对于旌表制度的支持和追捧，从而在社会上形成风气。

综上，在中国古代，统治者将旌表作为一种笼络民心的手段，通过在民间树立典型，给予名誉和物质奖励，激发和引导民众的参与性，在百姓与统治者之间搭建起一座沟通桥梁，“通过发放旌表这一荣誉性的符号，使国家的权力隐蔽地、强制地解构和引导着民意，又使民意的‘碎片’符合国家的意志，为国家权力在民间的渗透铺平道路”<sup>[9]</sup>。

## 2.3 地方宗族势力的推动

宗族是中国古代一种基于父系血缘关系为纽带而成型的社会组织形式，在民间和地方上占据重要位置。明清时期，受理学影响，各地宗族日渐昌盛，成为官方在地方推行政策、实施教化的重要依靠力量。因此，宗族肩负着维护封建纲常与伦理道德、维持地方社会治安与社会秩序等重要作用<sup>[10]</sup>。

柏乡县拥有源远流长的地域文化传统，宗族观念在这里深入人心、根基深厚。宗族尤其注重家族荣誉以及女性的道德素养，将女性的贞节和孝道视为维系家族声誉与地位的核心要素。在当地，家族中女性的贞孝之举被视作家族门风清正的显著象征，能够为家族赢得社会的广泛尊崇与赞誉。节妇守节不仅可以为家族带来荣耀，更可带来经济上的利益，这进一步刺激宗族势力对于女性贞节的推崇和强制要求。

## 2.4 女子教育的强化作用

在中国古代，由于“女子不出中门，对其实施教育则以‘宜室宜家’为宗旨”<sup>[11]</sup>。从形式上来看，女子因受礼教束缚，主要接受的是家庭教育和私塾教育；从内容上来看，主要是礼教、妇道等道德教育为主，“妇人本自有学，学必以礼为本”<sup>[12]</sup>“妇人所以有师何？学事人之道也”<sup>[13]</sup>，通过《大学》《孝经》《女四书》等典籍对女子灌输“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的理念，目的是培养能够“宜室宜家”的贤妻良母，“女学之道亦有四：曰事父母之道，曰事舅姑之道，曰事夫子之道，曰教子女之道。四者自少至老，一生之事尽矣”<sup>[14][213]</sup>。民国《柏乡县志》所统计的节妇中，随处可见“代夫训孤”“抚训成立”“清操训子”之词句，可以从中窥出此时柏乡县女子教育的大致情况。

# 3. 明清时期柏乡县烈女现象的影响

明清时期柏乡县的烈女现象，是这一时期烈女现象的一个缩影，其所折射出的诸多影响引人深思。这些影响既有积极的层面，也存在落后消极的方面。

## 3.1 积极方面

### 3.1.1 提高烈女的家族地位

当家族中因故缺少男性尊长时，妇女就要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在处理一些家族事务中起到领导和决策作用，如在继承人的选择上。乾隆四十年（1775年）发布上谕：“嗣后，遇有孀妇应行立继之事，除照例按昭穆伦次相当外，应听孀妇择其属意之人”<sup>[15]</sup>。在柏乡县，由节妇自行选择继承人的现象屡见不鲜，如刘二京妻吕氏，“向有养子，以不肖不复留，曰：‘吾自有犹子，何须他族！’”<sup>[3]147</sup>。女性地位提高还体现在孝道上。作为一家之主的男性去世后，由节妇继承夫权，抚养子嗣长大成人，故子嗣必以其家庭地位之尊长而对其尽孝，如赵怀礼妻张氏，“赵莲芬（张氏之子）一生不多言不多事，遵母训也”<sup>[3]163</sup>。

### 3.1.2 树立烈女的模范作用

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女性文化的感染作用。节妇作为一家之主，肩负着抚养子女的重任，这在无形之中对其文化素养提出要求。为了更好地教育子女，节妇们往往需要不断学习和提升自身的文化知识，注重子女的品德教育和文化培养。这种对文化的追求和传承，不仅使得家族中的子女受益，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周围的人群，推动了当地文化的发展和传播。如褚景仪妻王氏，“教子成章读书，不以家贫废，后入泮，孙芳兰、蕙兰均成立入邑庠”<sup>[3]156</sup>。二是女性能力的示范作用。在丈夫离世后，节妇需要独自面对家庭的各种困难和挑战，包括维持生计、处理家族关系等。在这个过程中，她们展现出了非凡的智慧和能力。有的节妇善于经营家业，使得家庭经济状况得以改善，如刘义之妻赵氏，“祇有薄田亩余，土房两间，氏立志抚养二子，赖织纺糊口，苦节二十余年，二子成立，田产增加，卒致小康，氏之功伟矣”<sup>[3]163</sup>；有的节妇能够巧妙地处理复杂的家族关系，维护家庭的和谐稳定，如魏世恒妻赵氏，“妯娌间卒未尝稍露矜色”<sup>[3]147</sup>。这些节妇都以自身的能力获得乡邻们的称赞和尊重，成为当地女性自强自立的榜样。

### 3.1.3 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

烈女现象的昌盛是政府主导下的产物，其目的是通过树立榜样典型，推行教化，引导民间民意。这种榜样的力量有助于强化社会对于孝道、贞节等传统道德观念的尊崇，使人们在行为上有所遵循，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秩序，“赏一女而天下劝，亦王化之大端也”<sup>[16]</sup>。

## 3.2 消极方面

尽管看似烈女在某些方面产生重要作用，提高了一定的地位。但这种“重要作用”是通过烈女的极端牺牲和痛苦换来的。她们以守节、独自承担家庭重负等极端方式，才在有限的范围内获得了一些权力和认可。这实际上是封建社会的落后和残酷的体现，是对女性自由和幸福的严重剥夺，是一场深刻的社会悲剧。

在中国古代，受到封建礼教的束缚，“三从四德”“男尊女卑”成为女性必须遵守的规则，“妇人有三从之义：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是其男尊女卑之义”<sup>[17]</sup>。这种观念深入人心，女性几乎没有独立性，完全依附于男性，“其生存价值必须通过男性和家庭来证明”<sup>[18]</sup>。因此，在丈夫去世后，女性虽继承男性的家庭地位、权力和财产，但会遭受来自男方家族内部的非议和刁难。明清时期的法律规定：“凡妇人夫亡无子守志者，合承夫分，……其改嫁者，夫家财产及原有妆奁，并听前夫之家为主”<sup>[7]517</sup>。其结果是，寡妇的财产，无论多少，总是家族其他成员的嫉妒之物<sup>[19]</sup>。这导致寡妇在面对家族的财产争夺时往往处于弱势，难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最终被迫走上自杀守节之路。

上述可知，封建礼教与法律制度两方面都对女性的地位进行严格的限制和束缚。封建礼教从道德层面约束女性的行为和思想，强调贞节和从一而终；法律制度则在财产继承和婚姻改嫁等方面剥夺了女性的自主权利。因此，这种双重的压迫使得当时的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往往缺乏独立性和自主性，难以实现自我价值和自由发展。

## 4. 结论

明清时期柏乡县的烈女现象，乃是这一时期烈女现象的一个缩影。窥一斑而知全豹，烈女现象的繁盛实则是当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明清时期，封建统治者大力推行旌表制度，从名与利两个层面调动民众的积极性，从而实现对社会基层的教化。地方宗族势力为了光耀门楣，也不遗余力地推广女性贞节观。而程朱理学重视纲常伦理体系，亦将女性视为其中关键部分。在封建礼教的重重束缚下，女性无奈接受“三从

四德”“男尊女卑”等观念。而这一切的终极目的，便是封建社会力图塑造地契合政府、宗族、家庭以及社会需求的女性形象——“贞节烈女”，“忠臣不事两国，烈女不更二夫，故一与之醮，终身不移，男可从婚，女无再适”<sup>[14][215]</sup>。

#### 参考文献：

- [1] 郭海东. 明代华北烈女群地域分布探析[J].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社科版), 2010, 26(04):98-100.
- [2] 刘艳. 明代宁德烈女形象研究——以明嘉靖十七年版《宁德县志》为例[J]. 洛阳师范学院学报, 2016, 35(07):57-61+71.
- [3] 牛宝善修,魏永弼等纂. 柏乡县志[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6.
- [4] 王强. 特殊重视下的扭曲:明清方志“列女”条目异变现象研究[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52(05):94-99+128.
- [5] 叶采. 近思录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187.
- [6] 赵凤喈. 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8: 118.
- [7] 申时行等. 明会典[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 [8] 王延熙,王树敏辑. 皇清道咸同光奏议[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8: 2195.
- [9] 李丰春. 社会评价论视野中的旌表制度[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05):52-57.
- [10] 王传满. 明清时期徽州地区宗族势力对节烈妇女的控制[J]. 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 2009, (06):28-36.
- [11] 戴元枝. 明清徽州女子教育述论[J]. 黄山学院学报, 2023, 25(02):1-6.
- [12] 章学诚著,刘公纯标点. 文史通义[M]. 北京: 古籍出版社, 1956: 174.
- [13] 班固. 白虎通义[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2: 327.
- [14] 陈东原. 中国妇女生活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 [15] 中华书局编. 清实录 第21册 高宗纯皇帝实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301-302.
- [16] 李翱. 李翱文集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1: 187.
- [17] 郑玄注,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M]//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 清嘉庆刊本.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2382.
- [18] 黄淑瑶. 性别、权力与海南古代女性[J]. 社会, 2012, 32(06):204-219.
- [19] 田汝康. 刘平、冯贤亮译校. 男性阴影与女性贞节——明清时期伦理观的比较研究[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7: 39.